



卿

改正  
九号

租稅  
改正

114  
A1870

東京府下谷町一丁目  
此等之土地所有權  
自明治五年一月一  
日起其地價百分之  
十以地租之收入以充之

東京府下谷町一丁目  
所有權人  
山崎 白 山崎 白

市街地所有權改定之儀  
之旨

明皇  
卿  
輔  
租稅  
改定  
之旨

明治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大隈侯爵郵寄贈



各府縣下迄各町各稅地而市街  
一部ヲナシテ分ハ同府縣以テ  
規則ニ倣ヒ地帯稅率ノ一セシメ  
其郡村亦一點在リ  
其分ハ  
旧稅法ニ因リ近傍地帯等ニ  
比較者多シ稅率亦極低  
收入ノ少シキニ至リテ其地帯稅  
地稅改訂法ニ依リ市街  
全國ニ及ビ地價百分二三以下  
地稅之少キ事決定セリ市街

郡村之別ニ因リ稅率差異  
公平畫  
御趣意ニ依リ之者公事官  
今後新ニ地稅ヲ賦  
市街郡村之別ニテ  
其分ハ  
改訂法ニ依リ市街地價百分  
二三以下地稅之少キ事決定セリ  
稅別ニ依リ市街地價百分  
法ニ依リ之者多シ稅率亦極低  
至リ一四百分ニ至リテ其地帯稅

以布告之及仰布告案  
右添御上裁旨也

年月日

大藏卿古隈重信  
右大臣岩倉具視殿

以布告案

先般地租改正之法以銀布布成  
地價百分三以下地租率未定  
其年々之修築費地者稅額行  
地價百分三以下地租之相定

收入額 其年々之修築費  
屬之及之身進言近傍新村稅  
下日改正之計也今後新地租  
ヲ賦之稅分ハ市町 郡村ニ別  
ナク地租改正之法以銀布布成  
百分三以下地租率未定  
右布告案

但郡村四程法振之中其間  
散在之世稅地新之賦稅  
以之各以ハ考分四程法之固リ

勿債款地也。以較市常之地租  
亦定收入。至退而改之。以  
初至年。一曰新法。二曰改革。

手札  
右大臣定會具視

十

十